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進用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五、桃園市政府114年7月31府教特字第1140219721號函暨114年9月22府教特字第1140092332號函。

貳、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三)不得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

二、報名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3 年內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參、甄選名額及服務內容

- 一、甄選名額：代理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2名，得不足額錄取。（本職缺係屬代理職缺，契約日至115年7月31日，正式職缺併入本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員額，由本市教育局統一公開甄選）

二、服務對象：本校特殊教育班學生。

三、工作內容：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必要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應依學校或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其餘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二)寒、暑假期間協助各分區開辦照顧班之學校或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

(三)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應完成本府教育局、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職前訓練，且每年應參加至少 24 小時在職訓練；前二項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四)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宜（餘詳見附件 1）。

四、進用日期：報到後之次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肆、工作待遇：

一、薪資：依進用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表辦理，依「勞動基準法」採月薪制進用。

二、年終工作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三、年終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進用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表晉薪一級；已晉薪級者，甲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進用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表	
級別	薪資
第 1 級	31,725 元
第 2 級	32,400 元
第 3 級	33,075 元
第 4 級	33,750 元
第 5 級	34,425 元
第 6 級	35,100 元
第 7 級	35,775 元
第 8 級	36,450 元
第 9 級	37,125 元
第 10 級	37,800 元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採取現場報名，並進行資格證件審查，報名所需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如附件 2)

(二)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或其他政府認可可茲證明身分之文件)含正本及影本(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正本及影本。

(四)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含正本及影本，或3 年內(111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證明。(如附件 3)

(五)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擬任人員未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切結書(應考人皆應具結)。(如附件 4)

二、報名時間：如下述甄選時程。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69 號)。

四、諮詢電話：03-4559313分機612或610。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除聘約。

陸、甄選作業：

一、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審查本簡章所規定之資料，經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面試。

(二)面試：依甄選時程至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69 號)辦理甄選，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考生應於甄選前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錄取標準：由面試委員提問，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40%)、「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及「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30%)三方面進行評估。加總後為面試成績。

三、本甄選以成績高低錄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參與應試人員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 分)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時程

時程	報名及收件	甄選時間及地點	錄取公告	報 到
第一次 招考	114年9月30日(二) 8:30-11:30 本校輔導室	114年9月30日(二) 13:10 本校會議室	114年9月30日(二) 22:00前公告於 學校網頁	114年10月1日(三) 8:00-8:30 本校人事室
第二次 招考	114年10月1日(三) 8:30-11:30 本校輔導室	114年10月1日(三) 13:10 本校會議室	114年10月1日(三) 22:00前公告於 學校網頁	114年10月2日(四) 8:00-8:30 本校人事室
第三次 招考	114年10月2日(四) 8:30-11:30 本校輔導室	114年10月2日(四) 13:10 本校會議室	114年10月2日(四) 22:00前公告於 學校網頁	114年10月3日(五) 8:00-8:30 本校人事室
第四次 招考	114年10月3日(五) 8:30-11:30 本校輔導室	114年10月3日(五) 13:10 本校會議室	114年10月3日(五) 22:00前公告於 學校網頁	114年10月7日(二) 8:00-8:30 本校人事室
第五次 招考	114年10月7日(二) 8:30-11:30 本校輔導室	114年10月7日(二) 13:10 本校會議室	114年10月7日(二) 22:00前公告於 學校網頁	114年10月8日(三) 8:00-8:30 本校人事室
第六次 招考	114年10月8日(三) 8:30-11:30 本校輔導室	114年10月8日(三) 13:10 本校會議室	114年10月8日(三) 22:00前公告於 學校網頁	114年10月9日(四) 8:00-8:30 本校人事室
第七次 招考	114年10月9日(四) 8:30-11:30 本校輔導室	114年10月9日(四) 13:10 本校會議室	114年10月9日(四) 22:00前公告於 學校網頁	114年10月13日(一) 8:00-8:30 本校人事室

◎簡章索取方式：自即日起，簡章、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報名方式：各項資料填妥備齊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369號）。

聯絡電話：（03）4559313分機610、612

聯絡人：輔導室鍾主任、特教組吳組長

◎正取人員請於上述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柒、錄取公告：

成績查詢：下午 5 時前，甄選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cps.tyc.edu.tw/> ）。

捌、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及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 二、考生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考試。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申訴專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06。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3。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每年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職責內容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學生活自理的協助與指導、適時引導學生，給予學生自我學習的機會；並協助學生上下學及課堂轉換之安全維護，以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服務等，工作職責內容如下所示：

(一)生活自理：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2.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3.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更換尿布
- 4.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5.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6.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7.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非上課時間之活動

(二)生活支持服務：

- 1.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 2.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3.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 5.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 6.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安全維護：

- 1.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2.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3.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的安全
-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5.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 6.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7.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四)偶發事件：

- 1.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 2.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 3.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明文件 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					請 貼 照 片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服務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及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進用資格 檢附證明	☐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3 年內曾受聘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

桃園市中壢區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服務經驗(具體服務事蹟，以 1 頁為限)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填表人簽名：_____ 114 年 月 日

附件3

桃園市中壢區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服務時數證明書

(樣本)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學校(園)名稱： 學校(園)承辦人核章：	

備註：

1. 此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登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2. 本服務證明一校（園）一張，若服務時數證明書不足 800 小時，需於 114 年 6 月 28 日面試前完成補件，絕無異議。

附件 4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所定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 二、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